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11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经营电子商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玩具、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经营项目，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8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演出经纪业务；文艺创作；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电子商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玩具、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二章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演出经纪业务；文艺创作；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演出经纪业务；文艺创作；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经营电子商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玩具、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b>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授权董事长冯鑫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